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7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特丽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丽亮”）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丽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6%。特丽亮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鸿晟鼎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晟鼎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29,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特丽亮本次质押股份数量6,000,000股，本次质押后，特丽亮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特丽亮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6,000,000股，约占其持股数量的29.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

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特丽亮	否	6,0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20日	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2.9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特丽亮	12,000,000	5.96%	0	6,000,000	50.00%	2.98%	-	-	-	-
鸿晟鼎融	8,129,603	4.04%	0	0	-	-	-	-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